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海南惠海医药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求，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30 万元收购海南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惠海”）合计 100%股权。近日，本公司与海南惠海原股东通化惠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惠康”）、自然人康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以 207 万元收购通化惠康持有的海南惠海 90%股权，以 23 万元收购康佳持有的海南惠海 10%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通化惠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通化惠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3574085680R

3、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1-06-23

5、法定代表人：刘小鹏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地址：辉南县朝阳镇永康路 10 号

8、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研究与开发；用于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备注
1	刘小鹏	7200.0	90%	
2	孟广思	800.00	10%	
合计		8000.00	100%	

10、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经核实，通化惠康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通化惠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康佳

1、姓名：康佳

2、身份证号：1502031989********

3、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经核实，康佳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惠海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E0F5J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1-06-28

5、法定代表人：康佳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德馨北区 6 幢 402 房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备注
1	通化惠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90%	
2	康佳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10、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经核实，海南惠海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23.19	112.96
负债总额	123.19	2.96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0	11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	-14.57

12、其他事项：

（1）股东权利限制：海南惠海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过程中，海南惠海现有各股东已确认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诚信情况：经查询，海南惠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债务转移及担保情况：海南惠海的债务由原股东在股权转让股份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前清偿。海南惠海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情况。

（4）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海南惠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情况，海南惠海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通化惠康、康佳将所持有的海南惠海全部股权（含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合计作价人民币 23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后支付股权转让款。

2、通化惠康、康佳保证转让给本公司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可完全、有效处分；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交易各方保证，如因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对方遭受损失，应当对上述直接损失给予全部补偿。

4、涉及本协议的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审议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本事项决策权限为经营管理团队，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对公司影响

本次收购行为旨在满足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合规增长，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海南惠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可能因后续运营管理整合、风险管控、地方政策等方面因素，导致投资收益预期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海南惠海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3 年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3,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雅环境”）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和雅环境根据当前项目（项目名称：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预计每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使用部分融资额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由和雅环境按《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YF03（融资）20230008）约定向华夏银行进行申请。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柯

2、注册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开发区坝陵工业园 1 号

3、注册资本：3339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持股 3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32,084.95	20,736,566.46
负债总额	116,263.08	74,798.9
净资产	10,015,821.87	20,661,767.56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30.46	30,486.51
净利润	-1,178.13	28,945.69
资产负债率	1.15%	0.36%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雅环境前期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70%，威立雅持股 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 4,900 万元担保的实际义务开始时间需根据银行实际分批放款时间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此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子合同约定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

保证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开展的银行借款业务由公司与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70%，威立雅持股 30%）对和雅环境向华夏银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对和雅环境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根据华夏银行近日放款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665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42,082.7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0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融资合同》；

4、《最高额融资使用计划》；

5、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概述

甘肃国投拟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佛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月 3 日、7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19、2023-022）；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30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将兰州国资投（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 [2023]185 号），同意将兰州国投所持佛慈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兰州国投与甘肃国投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投资框架协议》继续由兰州市国资委履行。2023 年 8 月 2 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兰州国投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8 月 2 日，甘肃国投与兰州市国资委及佛慈集团其他四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佛慈集团股东与甘肃国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要约收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甘肃省国资委的审批；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目前，甘肃国投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甘肃国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甘肃国投将每 30 日告知公司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7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康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43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二）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 3 年或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4+7 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按趋势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将会持续推进各项新医改政策。各项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准则的把握和理解，积极应对政策变化，调整业务和管理模式，通过提升内部规范治理，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新开+收购”并重的方式，加快门店网络扩张；积极参与医改政策，创新经营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保持和扩大区域竞争优势。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心堂”）拟以不超过 8,665 万元收购上海康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君阁”）43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其中不超过 8,000 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 665 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办公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 2023 年第 15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12-21

经营期限至：2017-12-21 至 2037-12-20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定康路 25 号 215 室

法定代表人：徐连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CYX9A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品牌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连峰	4950	99%
2	冯天妹	50	1%
合计		5000	100%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上海一心堂拟收购上海康君阁直营门店 43 家，门店分布于上海市奉贤区、金山区、闵行区、青浦区、嘉定区和长宁区，店均面积约为 165.63 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奉贤区	34	5627.5
金山区	3	577.17
闵行区	2	354.01
青浦区	2	338
嘉定区	1	105
长宁区	1	120.24
合计	43	7121.92

四、资金来源

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8,665 万元，其中不超过 8,000 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 665 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确定上海一心堂以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8,665 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康君阁 43 家门店资产及存货。其中不超过 8,000 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 665 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出让方配合完成所属 43 家门店各相关资格申请、证照办理、协议变更等工作，受让方依据约定进度进行经营管理接收及款项支付。

七、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上海康君阁门店，将为公司加强巩固上海市场，扩大公司覆盖范围，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预计 2024 年将增加营业收入 8,140 万元，利润贡献约为 480 万元。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陶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陶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陶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陶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陶明先生辞职，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在下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李凌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李凌云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补选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附件：李凌云先生简历

李凌云，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赫尔大学金融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部门负责人、华融汇融资产管理公司部门负责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副行长、盛京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银行五部总经理等。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概述

甘肃国投拟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佛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月 3 日、7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19、2023-022）；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30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将兰州国资投（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 [2023]185 号），同意将兰州国投所持佛慈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兰州国投与甘肃国投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投资框架协议》继续由兰州市国资委履行。2023 年 8 月 2 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兰州国投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8 月 2 日，甘肃国投与兰州市国资委及佛慈集团其他四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佛慈集团股东与甘肃国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要约收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甘肃省国资委的审批；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目前，甘肃国投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甘肃国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甘肃国投将每 30 日告知公司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7%），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 1.7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累计被轮候冻结 295,626,37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73.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类型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始日	轮候期限（月）	执行人	原因
华荣实业	是	司法再冻结	44,882,979	26.40%	5.46%	否	2023.8.30	36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华荣实业	是	轮候冻结	125,117,021	73.60%	15.21%	否	2023.8.30	36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7 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67%；累计被轮候冻结 295,626,37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9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理财产品。在该 7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曹治年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2101999011000246953
2	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210199901100024687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资金额度内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短期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华融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